

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60)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6001	體育學系	13	1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13	20% -- -- --	-- -- --	-- -- --
06001	體育學系【外加】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2	17% -- -- --	-- -- --	-- -- --
06002	運動事業管理學系	12	1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後標 後標 -- -- -- 後標 --	10級分 6級分 -- -- -- 36級分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12	16% -- -- --	-- -- --	-- -- --
06003	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	10	1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後標 後標 後標 -- -- -- --	10級分 6級分 -- 9級分 -- --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10	16% -- -- --	-- -- --	-- -- --
06003	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後標 後標 後標 -- -- -- --	10級分 6級分 -- 9級分 -- --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0	-- -- -- --	-- -- --	-- --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60)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6004	運動健康科學學系	7	7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	32%		
				英文	均標	9級分				學測自然		--		
				數學	均標	7級分				學測英文	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數學	7	--	--	
				自然	均標	9級分				學測社會		--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	
				英聽	--	--				學測總級分		--		
06004	運動健康科學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	--		
				英文	均標	9級分				學測自然		--		
				數學	均標	7級分				學測英文	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數學	0	--	--	
				自然	均標	9級分				學測社會		--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	
				英聽	--	--				學測總級分		--	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